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定 腐蚀性鉴别检测

产品名称	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定 腐蚀性鉴别检测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腐蚀性鉴别检:固废检测 重金属检测:危险废料检测 pH值检测:浸出毒性检测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(2号 厂房)1楼自编102房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5918506719

产品详情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 Identification for corrosivity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 2007年第37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等7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(GB5085.7-2007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(GB5085.1-2007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(GB5085.2-2007)
- 四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(GB5085.3-2007)
- 五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(GB5085.4-2007)
- 六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(GB5085.5-2007)
- 七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(GB5085.6-2007)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(网址：)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(GB5085.1-1996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(GB5085.2-1996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(GB5085.3-1996)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蚀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腐蚀性鉴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5085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
GB/T15555.12-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

HJ/T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JB/T 7901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

3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，属于危险废物。

3.1 按照GB/T15555.12-1995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，pH \leq 12.5，或者pH \leq 2.0。

3.2 在55℃条件下，对GB/T699中规定的20号钢材的腐蚀速率 \geq 6.35mm/a。

4 实验方法

4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HJ/T298的规定进行。

4.2 第3.1条所列的pH值测定按照GB/T15555.12-1995的规定进行。

4.3 第3.2条所列的腐蚀速率测定按照JB/T7901的规定进行。